

合同编号：SBJCXM202604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水土保持地方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淤地坝碳汇监测技术规范》）编制（包1）

采购编号：SBJCXM2026.1B1

发包人：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甲方委托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SBJCXM2026.1B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服务具体范围： 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等方式，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与技术成果，结合陕西省的资源禀赋与实际需求，协助编制《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天；

服务内容及工作量： 编制《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安全监测技术规范》主要包括：收集相关工程的调研工作，了解设计与技术操作过程中的具体情况，收集现场相关资料，总结、分析典型案例经验，协助编制规范、组织专家咨询及评审。

技术要求： 本次服务各环节，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贴合新时代水土保持及弃渣场安全监测最新政策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如下：①调研及资料收集需真实、全面，精准掌握相关工程设计与技术操作实况，确保收集的现场资料合规可复用；②案例总结分析需立足近年实操经验，提炼可借鉴要点，为规范编制提供坚实支撑；③协助编制规范需紧扣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实际，保障相关工作贴合政策要求、具备实操性。

进度要求： ①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②2026 年 12 月底前协助甲方编制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安全监测技术规范》，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 元）；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性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成果初稿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乙方要求付款应达到的条件：

(1)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2) 达到采购人拟定的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核查工作。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3) 甲方就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对工作流程进行必要的讲解，并派人配合工作。

(4)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间做项目验收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乙方责任及义务：

(5)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相关仪器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7) 乙方需加强技能培训，熟悉野外验证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工作量和项目工期要求，采用多个工作组开展野外验证工作。

(8) 乙方按本合同主要内容要求的工期及成果内容提交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 乙方需做好车辆、人身等安全保障工作，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险。野外验证对交通道路、工作现场的安全性提前预判，杜绝不安全作业。

(10)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1000.00 元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102035957182

地址：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

舟四路 239 号 1 幢 1 单元 11401 室

电话：029-85936055

传真：029-85936028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成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行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1443586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电话：029-85697907

传真：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